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02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道德行為準則.....	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7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74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84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二、公司章程.....	9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二)10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二)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二)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10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

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
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二位會計
師擬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3 頁附件三及
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180,375,777 元，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37,578 元，及因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
值而計提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261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
幣 183,740,124 元。本公司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
幣 136,500,000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5 元。

二、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有關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26頁附件六。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案由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3款之規定，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故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2 頁附件七。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訂定或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故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8 頁附件八。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規定，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73 頁附件九。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83 頁附件十。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符合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4~90 頁附件十一。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布袋戲文化藝術全方面發展、推廣與傳承。創作以本土文化為基礎，集結並融合多元豐富的元素，將傳統布袋戲掌中藝術變成一種獨步全球的「偶動畫」創作，持續為閱聽者帶來創新的體驗與價值。

回顧民國 102 年度，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淨利持續成長的目標。102 年起，霹靂系列劇集於全台灣 7-ELEVEN 和全家便利商店雙通路上市，穩定營收成長；拓展網路及電信手機之加值服務與跨媒體多平台影音授權及推廣，發展一源多用的各種可能；年底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辦「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搭配霹靂深厚的文化底蘊，吸引廣大回響。此外，更獲得「台灣文創精品獎」精品大獎的肯定，累積締造更多殊榮。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偶動畫為出發點，以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獲利機會。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積極多元行銷，整體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 521,500 仟元，較前一年度 446,837 仟元成長約 16.71%；營業毛利 243,004 仟元較前一年度 223,794 仟元成長約 8.58%；稅後淨利 180,376 仟元較前一年度 175,164 仟元成長約 2.98%。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74,936 仟元，較前一年度 494,070 仟元成長約 16.37%。

三、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今年將於高雄舉辦「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並持續製作全球首部 3D 立體布袋戲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以傳統文化為底蘊，不斷創新「偶動畫」類型，展現全球差異化競爭力，帶動東方原創風潮。並持續規畫多樣商品組合，以多面向的通路開發，拓展營收來源。

展望民國 103 年除致力達成營運目標外，公司亦謹慎籌畫資本市場活動，以充實資本並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預計將依現行法令程序推動上櫃掛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製作品質，嚴格自我要求。期待與股東、客戶及全體同仁，攜手共創永續且與時俱進的榮景。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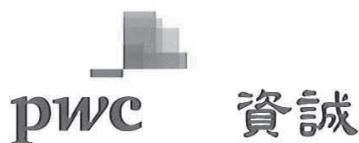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銀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597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115	18	\$ 219,475	25	\$ 401,848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	-	2,1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172	1	8,699	1	10,0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0	-	-	-	3,4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116,426	13	64,000	7	31,9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835	1	11,812	1	1,237	-
130X	存貨	六(四)	22,630	3	13,984	2	15,420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951	4	17,267	2	5,5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3,129</u>	<u>40</u>	<u>335,237</u>	<u>38</u>	<u>471,71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8,199	29	260,228	29	144,70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2,556	30	281,294	32	176,427	22
1780	無形資產		5,261	1	2,279	-	2,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360	-	4,247	-	6,8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833	-	5,241	1	10,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2,209</u>	<u>60</u>	<u>553,289</u>	<u>62</u>	<u>340,78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915,338</u>	<u>100</u>	<u>\$ 888,526</u>	<u>100</u>	<u>\$ 812,493</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0	-	\$ 161	-	\$ 14,707	2
2170	應付帳款		16,881	2	17,895	2	15,4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42,941	5	46,558	5	38,22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1,371	2	17,657	2	11,306	1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9,429	3	62,180	7	6,8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972</u>	<u>12</u>	<u>144,451</u>	<u>16</u>	<u>86,55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957	-	493	-	7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5,514	4	39,534	5	38,8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471</u>	<u>4</u>	<u>40,027</u>	<u>5</u>	<u>39,53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443</u>	<u>16</u>	<u>184,478</u>	<u>21</u>	<u>126,095</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0,000	43	390,000	44	300,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339	6	60,339	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5,778	13	98,222	11	81,02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11	22	156,160	17	305,647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	-	(673)	-	(275)	-
3XXX	權益總計		<u>767,895</u>	<u>84</u>	<u>704,048</u>	<u>79</u>	<u>686,398</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5,338</u>	<u>100</u>	<u>\$ 888,526</u>	<u>100</u>	<u>\$ 812,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21,500	100	\$ 446,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278,496)	(53)	(223,043)	(50)
5900 營業毛利		243,004	47	223,794	5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895)	(3)	(13,680)	(3)
6200 管理費用		(55,260)	(11)	(58,83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55)	(14)	(72,519)	(16)
6900 營業利益		171,849	33	151,275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5,273	3	47,73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25	-	(4,5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839	5	13,8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35	8	57,063	13
7900 稅前淨利		216,384	41	208,33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008)	(7)	(33,174)	(8)
8200 本期淨利		\$ 180,376	34	\$ 175,164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	-	(\$ 3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616	1	(4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85)	-	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71	1	(\$ 77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4,747	35	\$ 174,394	3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3		\$ 4.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2		\$ 4.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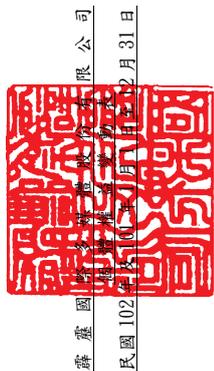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聯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溢價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積存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	\$ 81,026	\$ 275	\$ 686,39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96	-	-				
股票股利	75,0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	60,000	-	-	-	-				
本期淨利	-	-	-	-	-	17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				
六(十)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9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673	\$ 704,048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673	\$ 704,04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6	-	-				
現金股利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0,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1				
六(十)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133	\$ 767,895				

註1：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1,24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25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384	\$ 208,3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270	13,22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985	4,82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70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1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0)	-	-
處分投資損失		-	2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25,839)	(13,8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80)	(1,42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
應收票據	(473)	-	1,384
應收帳款	(1,000)	-	4,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426)	-	(32,075)
其他應收款	(1,023)	-	(10,575)
預付款項	(18,684)	-	(11,687)
存貨	(8,646)	-	1,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9	-	(14,546)
應付帳款	(1,014)	-	2,455
其他應付款	(2,239)	-	9,169
預收款項	(32,751)	-	55,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	-	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50	218,903
收取之利息		1,780	1,420
所得稅支付數	(31,727)	-	(24,358)
支付之利息	(102)	-	-
收取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8,408	33,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09	228,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5,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三)	(14,647)	(113,638)
無形資產增加	(7,967)	-	(4,5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65	(1,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9)	(25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0,900)	(232,083)
現金增資		-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00)	(157,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360)	(182,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75	401,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115	\$ 219,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59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907	42	\$ 568,236	52	\$ 517,723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2,1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22	1	9,768	1	12,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510	8	80,058	7	86,45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5	-	1,185	-	2,846	-
130X	存貨	六(四)	216,274	18	101,562	9	22,23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8,464	5	17,641	2	7,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6,982</u>	<u>74</u>	<u>778,450</u>	<u>71</u>	<u>651,81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0,864	24	294,820	27	178,511	21
1780	無形資產		13,762	1	6,353	1	5,4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845	-	4,969	-	6,9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799	1	5,341	1	10,7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270</u>	<u>26</u>	<u>311,483</u>	<u>29</u>	<u>201,59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2,252</u>	<u>100</u>	<u>\$ 1,089,933</u>	<u>100</u>	<u>\$ 853,403</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0	-	\$ 161	-	\$ 14,530	2
2170	應付帳款	31,021	3	20,529	2	19,0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62,956	6	59,56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9,210	1	15,579	2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9,684	1	18,7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300</u>	<u>15</u>	<u>112,540</u>	<u>10</u>	<u>127,46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491	-	7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9,534	4	38,82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482</u>	<u>3</u>	<u>40,025</u>	<u>4</u>	<u>39,53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0,782</u>	<u>18</u>	<u>152,565</u>	<u>14</u>	<u>167,005</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000	32	390,000	36	30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339	5	60,339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778	10	98,222	9	81,02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911	17	156,160	14	305,647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	-	(673)	-	(2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7,895</u>	<u>64</u>	<u>704,048</u>	<u>65</u>	<u>686,398</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3,575</u>	<u>18</u>	<u>233,320</u>	<u>21</u>	-	-
3XXX	權益總計	<u>991,470</u>	<u>82</u>	<u>937,368</u>	<u>86</u>	<u>686,398</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2,252</u>	<u>100</u>	<u>\$ 1,089,933</u>	<u>100</u>	<u>\$ 853,4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74,936	100	\$ 494,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229,932)	(40)	(179,378)	(36)
5900 營業毛利		345,004	60	314,692	6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6,612)	(17)	(93,934)	(19)
6200 管理費用		(55,870)	(10)	(60,66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482)	(27)	(154,594)	(31)
6900 營業利益		192,522	33	160,09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537	3	50,39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03	1	(4,1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38	4	46,276	9
7900 稅前淨利		213,560	37	206,37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2,929)	(8)	(37,551)	(8)
8200 本期淨利		\$ 170,631	29	\$ 168,823	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	-	(\$ 39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616	1	(4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85)	-	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71	1	(\$ 77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5,002	30	\$ 168,053	3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376	31	\$ 175,164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45)	(2)	(6,341)	(1)
		\$ 170,631	29	\$ 168,823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747	32	\$ 174,394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9,745)	(2)	(6,341)	(1)
		\$ 175,002	30	\$ 168,053	3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3	\$	4.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62	\$	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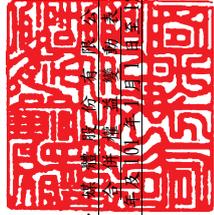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公		積公		保留		業盈		主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取得或處分	公司	與帳面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	之兌換	差額	總	
	股本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	\$ -	\$ 81,026	\$ 305,647	(\$ 275)	\$ 686,398	\$ -	\$ 686,39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96	(17,196)	-	-	-	-								
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232,083)	-	(232,083)	-	(232,083)								
現金增資	15,000	60,000	60,000	-	-	-	75,000	-	75,000								
本期淨利	-	-	-	-	175,164	-	175,164	-	175,164	(6,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	(398)	(770)	-	(770)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39	-	-	339	-	3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39,6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60,000	\$ 98,222	\$ 156,160	(\$ 673)	\$ 704,048	\$ 233,320	\$ 937,368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60,000	\$ 98,222	\$ 156,160	(\$ 673)	\$ 704,048	\$ 233,320	\$ 937,36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6	(17,556)	-	-	-	-								
現金股利	-	-	-	-	(120,900)	-	(120,900)	-	(120,900)								
本期淨利	-	-	-	-	180,376	-	180,376	-	180,376	(9,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1	-	4,371	-	4,37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60,000	\$ 115,778	\$ 201,911	(\$ 133)	\$ 767,895	\$ 223,575	\$ 991,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13,560	\$ 206,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		-	234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5,865	14,1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七)	(80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15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330	5,83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70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70)	(2,90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7
應收票據	(1,754)	3,149
應收帳款	(15,452)	7,104
其他應收款	(4,120)	1,661
存貨	(114,712)	(79,324)
預付款項	(40,823)	(10,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9	(14,369)
應付帳款		10,492	1,505
其他應付款		13,620	3,791
預收款項		31,126	(9,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749	130,485
所得稅支付數	(35,661)	(32,096)
收取之利息		4,470	2,905
支付之利息	(1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56	101,294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23,172)	(\$ 126,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	(1,208)
取得無形資產		(14,739)	(5,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43)	(133,5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0,900)	(232,083)
現金增資		-	7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三)	-	239,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900)	82,578
匯率影響數		758	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329)	50,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236	517,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907	\$ 568,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02,177
減：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調整數	(19,398,33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03,844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3,831,3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0,375,777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18,037,5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740,1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	(13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240,124

註：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3,341,422 元。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50,000 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如因工作職務行為遭限制出境或遭檢調單位調查、偵查、起訴，或致訴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刑事判決確定，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若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時，個別貸與金額仍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配合修訂。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

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核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第一項同原條文)</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報告。</p> <p>(第三項到第四項同原條文)</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報告。</p> <p>(第三項到第四項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配合修訂。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

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

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

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

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 	<p>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其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p>	<p>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p>	<p>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p>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p>	<p>四、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2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p>	<p>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p>	<p>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惟仍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p>	<p>第九條</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條</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第十條</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予以修正。</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予以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文字修訂。</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u></p> <p><u>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訂。</p> <p>二、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p>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序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六項。</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四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本項新增</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則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

第三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附則：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參酌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3373號公告法規，增修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參酌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3373號公告法規，增修本條文。</p>
<p>第三條 選舉開票前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參酌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3373號公告法規，增修本條文。</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p>	<p>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p>	<p>參酌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3373號公告法規，增修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證號碼代之。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p>		
<p>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p>	<p>參酌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3373號公告法規，增修本條文。</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u>董事會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u>。 2.~4.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區者。</p>	<p>參酌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3373號公告法規，增修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第十一條 無。</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營運判斷能力。</u></p> <p>二、<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三、<u>經營管理能力。</u></p> <p>四、<u>危機處理能力。</u></p> <p>五、<u>產業知識。</u></p> <p>六、<u>國際市場觀。</u></p> <p>七、<u>領導能力。</u></p> <p>八、<u>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無。</p>	<p>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第三、四、五項。</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p>	<p>第十三條 無。</p>	<p>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u>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u>」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並增訂本條第四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 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 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 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 五、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 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 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 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三、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卅四、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卅五、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卅六、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卅七、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八、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卅九、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四十、 J404021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廿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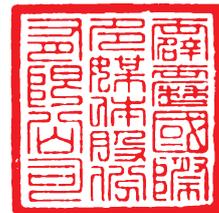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000,000	3,000,000
副 董 事 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擇	3,000,000	3,000,000
董 事	謝健南	0	0
董 事	林惠萍	0	0
獨 立 董 事	沈大白	0	0
獨 立 董 事	吳明德	0	0
獨 立 董 事	詹昭鑾	5,000	5,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05,000	6,005,000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